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1屆第2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年7月13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1502會議室

參、主席：黃召集人育民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涂加伶

伍、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小組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本小組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如附件1。

委員發言與建議綜整摘要：

- 一、性別平等係存在於各項業務中，各機關皆應思考如何於業務中融入性別議題。財政局性別平等相關業務之推行已具大致之骨架，但內涵仍須加強。以菸酒宣導為例，是否只是單純宣導性別平等，亦或能在菸酒業務中看出性別差異或其他問題，是值得我們再努力的部分。
- 二、上次會議要求提供機關基本業務內容，目的是為了一起找出機關業務與性別的關連性，例如菸酒法令宣導就是直接與民眾接觸的重要管道。我們可以思考如何透過統計、預算或相關性別主流化工具，找出下階段或明年度的工作重點，也能提出更深入的宣導方案。

決議：本案洽悉。

第二案

案由：本局105年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情形，報請公鑒。（報告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本局 105 至 108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規定，本局應規劃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含實體訓練及數位學習)，對象包括主管人員，負責性平業務同仁及一般同仁等。
- 二、本局本(105)年度係依市府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相關規定，規劃辦理所屬性別意識培力訓練事宜，並已依規定於 105 年 6 月底前完成所屬人員 100%完訓率。
- 三、本局本年度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情形，詳如附件 2。

委員發言與建議綜整摘要：

- 一、深化學習：實體課程方面，建議未來可以嘗試由業務單位或幕僚單位進行核心議題的整理，將大家所學習到的核心主軸臚列，包括課程內容重點、課程討論後有無發現等等，以進行更深入的討論。例如「性別與稅務」是一個很好的議題融入，但能否透過研習過程，理解這個議題在稅務工作上的重點或有所發想，以作為未來精進的方向，而不止是停留在訓練人數或滿意度而已。
- 二、提高實體課程參訓比例：同仁參與實體課程的比例（尤其是主管人員）希望能設定目標，逐年提高，並可透過一些技術面的策略幫助達成，例如課程安排於非議會時間等。另辦理性平相關業務人員參與實體課程之比例應於下一階段達成 100%。
- 三、在實體課程的議題安排部分，課程內容可作連貫性之設計，例如可以讓大家先了解機關業務與性別議題之全貌，於下個階段再安排如何在工作中進行性別分析之課程，並進行實務面之討論、操作或練習。
- 四、性別聯絡人係負責機關內性平業務承上啟下、推廣及諮詢之重要角色，故其應受較多訓練，且須對於性別平等有一定程度之瞭解及投入。

五、財政局網站上之性別主流化專區，現有連結數量較少，內容應隨時檢視再予充實。

六、在性別議題融入工作部分，建議各單位就自己業務內容再深入思考與檢視，未來可以「業務專（主）題」方式提會討論。初步舉例如：規費及罰鍰業務、菸酒法令宣導、農會信用部考核、市有房地供需調配、受理私有土地捐贈、閒置不動產鼓勵認養綠美化、辦理市有土地更新、各項法令（修）訂定、使用牌照稅及其他各稅之納稅義務人是否有性別差異、欠稅清理與執行等，均可能作為性別議題之切入點。

決議：本案洽悉，委員所提建議均為本局未來努力及改進之目標。

第三案

案由：本局 105 年辦理性別統計情形，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會計室）

說明：

- 一、本（105）年度本局已新增「土地增值稅申報件數納稅義務人男女比例」統計指標，另續請各單位增加性別相關統計指標。
- 二、目前本局性別統計報表計有「99-104 年底新北市政府財政局及所屬機關員工性別統計」、「102-104 年土地增值稅申報件數—納稅義務人男女比例」、「96-104 年新北市房屋稅開徵概況—按納稅義務人性別分」、「96-104 年新北市地價稅開徵概況—按納稅義務人性別分」、「104 年新北市政府財政局及所屬機關員工訓練時數性別統計」等 5 種報表，詳如附件 3。

決議：本案洽悉，本局性別統計相關資料請逐步檢討增加。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有關本局及所屬 106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明：

一、依據本府於本(105)年 1 月訂頒之「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 至 108 年)」伍、六規定略以：「逐步推動性別預算……由主計處彙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並請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協助檢視。」。

二、本局及所屬 106 年度性別預算表如附件 4。

委員發言與建議綜整摘要：

一、性別預算的範圍係包括：(一)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二)性別影響評估、(三)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四)性別相關法令 (五)其他促進性別平等方案所需相關費用，故「性別影響評估」仍應列入，費用則覈實填列。

二、建議年度性別預算金額應逐年提高。

決議：請業務單位再檢視本局 106 年度性別預算籌編是否有調整之空間。

第二案

案由：有關本局所屬委員會尚有未符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情形，業經檢討研提改善意見，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依本府人事處 105 年 5 月 9 日函規定略以，各機關所屬委員會如尚有未符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者，請針對所屬委員會符合性別比例之達成率，訂定未

來 3 年比例目標，並逐一檢討委員會未達性別比例標準之原因，於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每次開會時均提案討論，研提改善意見後，列入會議紀錄，定期送人事處彙辦。

二、經查目前本局所屬委員會總數共計 6 個，其中有 1 個尚未符合性別比例標準，符合性別比例之達成率為 83%。經檢討，該委員會將於辦理下屆委員遴聘規劃作業時盡力達成目標，委員會之詳細資料、未達成原因及改進情形如附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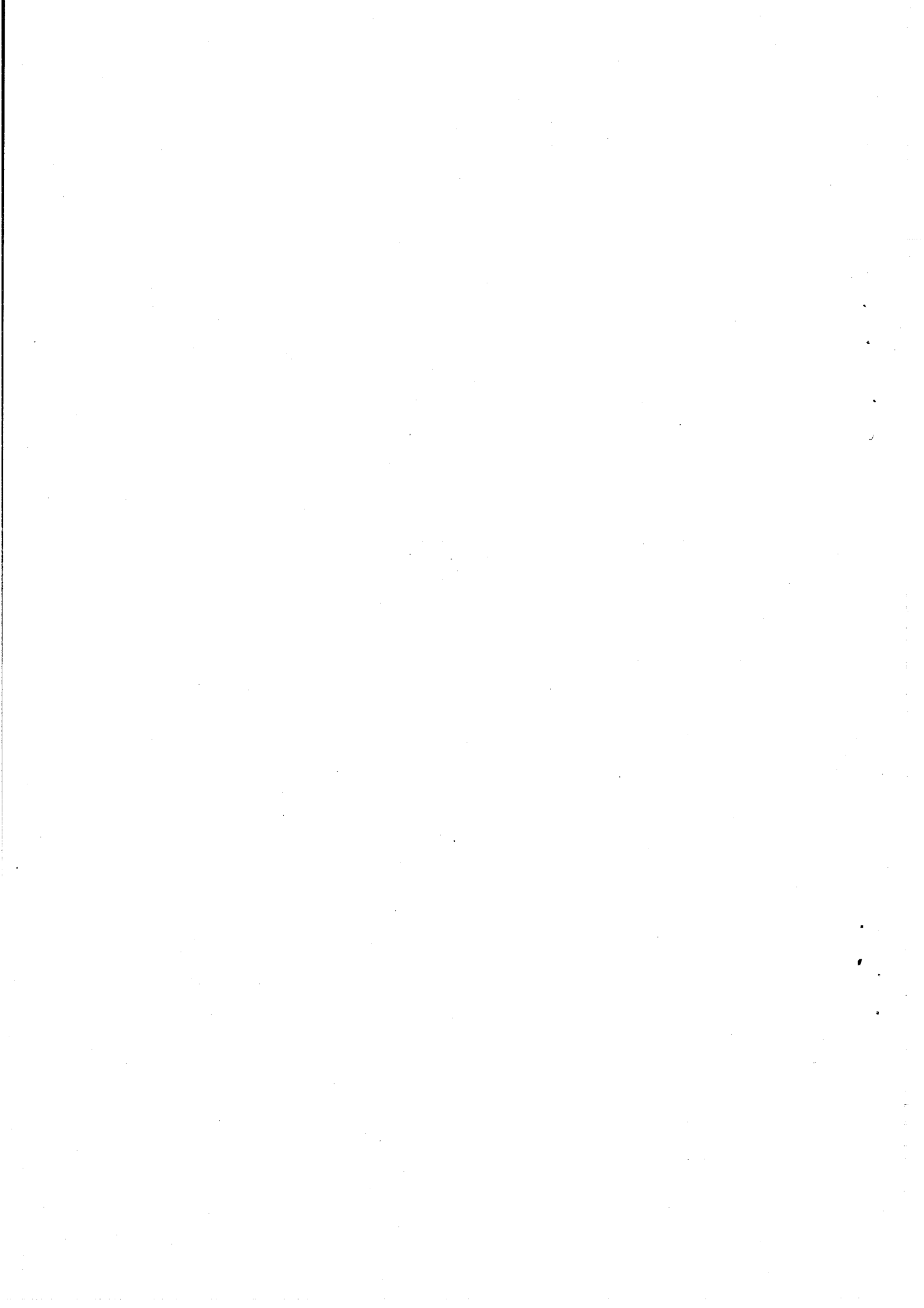
決議：本局目前尚有 1 個委員會（新北市政府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價格審議委員會）未達性別比例，請業務單位依會議資料所擬改進情形辦理，於下屆委員遴聘規劃作業時，重新評估專家學者候選名單，供市長圈定，以盡力達成目標。

柒、臨時動議：

- 一、請各單位就基本業務內容進行檢視，提出 105 年及 106 年可導入性別議題之業務項目，下次會議可篩選 1 至 2 案提會討論。
- 二、性別預算中所列明年之工作項目均可提會討論，就議題面及執行面交換意見，小組會議可檢視過去工作成果，也可確認未來工作重點。
- 三、請人事室於下次會議提出 106 年度實體課程參訓比例之目標及相關規劃作法。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捌、散會：上午 11 時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1屆第2次會議簽到表

姓名	兼任職務	簽到	備註
黃育民	委員 兼召集人	黃育民	
郭淑雯	委員 兼副召集人	郭淑雯	
黃瑞汝	委員	黃瑞汝	
賴芳玉	委員		
顏玉如	委員	顏玉如	
江林寶	委員	江林寶	
連文娟	委員	魏昭權代	
黃桂英	委員	黃桂英	
賴浚民	委員	賴浚民	
廖月鶴	委員	廖月鶴	
王世英	委員	王世英	
童偉碩	委員	童偉碩	
高雅倩	委員	高雅倩	
黃拔貴	委員	黃拔貴	
陳建明	委員	陳建明	
陳宗益	委員	陳宗益	

